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0]字 0622 第 0456 号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深交所创业板 IPO 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7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3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其律师
发行人/公司/ 股份公司/一通密封	指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A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不超过 1,56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发行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一通密封有限	指	成都一通密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通和恒通	指	湖南通和恒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通和	指	长沙通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威正信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成都工商局	指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龙泉驿工商局	指	成都市龙泉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龙泉驿市监局	指	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章程（上市后适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

用))		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
《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0]第 14-00038 号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信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0]第 14-00029 号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大信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0]第 14-00030 号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指	大信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0]第 14-00031 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0]字 0622 第 0456 号

致：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已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和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会议并作出决议，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2015 年 10 月，彭建等 50 名一通密封有限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8609059D），法定代表人为彭建；注册资本为 4,683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西路 26 号；经营范围为流体密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特种设备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前身一通密封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在成都工商局注册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一通密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967.95 万元、3,708.39 万元、5,151.05 万元，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均需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

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主要业务合同、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主管部门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683 万元,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6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次发行后,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6,244.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 不低于 3,000 万元, 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683 万元,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61.00 万股, 本次发行后, 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 6,244.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至少一项符合标准的规定, 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01.28 万元和 5,327.8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08.39 万元和 5,151.05 万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据此, 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四)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规定要求的公开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 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条第二款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3.1 条、第 2.3.3 条、第 2.3.4 条、第 2.3.7 条和第 2.3.8 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经核查，一通密封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有经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和相应的住所，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均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系发起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从事《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记载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从事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商标和专有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经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登记及费用缴纳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及缴纳社保费用，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为发放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机构和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3、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规章制度健全且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财务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并下设了审计部。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况。

2、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独立核算，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3、经核查，发行人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内。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流体密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特种设备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在上述经营范围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干气密封、机械密封、碳环密封及密封辅助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在线监测、故障诊断等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服务，与《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以及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相符。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经营获利的情况。

3、发行人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及辅助系统，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50 名自然人，住所地均在中国境内，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

（1）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在一通密封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成发行人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在一通密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后，发行人承继了一通密封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经核查，一通密封有限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 60 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彭建，直接持有发行人22,132,495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7.261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自公司设立以来，彭建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为发行人的领导决策核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层的组成和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作为创始股东对发行人的创立及未来发展影响深远，彭建同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彭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备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四）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及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登记（备案）信息以及各股东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许可或登记，发行人有权从事相关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更情况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营业收入的9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 1、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 2、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3、发行人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除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及商标转让等关联交易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股东、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同业竞争

1、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1 宗工业用地使用权，土地使

用权证编号为：龙国用（2016）第 8332 号。

经核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已经缴纳相应土地出让金，并已办理完成产权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被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其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

（二）房产

1、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项自有房产，产权证编号分别为：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775886 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775888 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775887 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775885 号、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69959 号。

经核查，上述房产均为发行人通过自建方式取得其所有权，并已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权利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

2、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西路 26 号所属土地上修建了配电房、杂物仓库，该处房产合计面积约为 1,028 平方米，账面价值约为 46 万元，因未办理规划审批及报建审批手续，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有权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被依法责令拆除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或因此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经核查，上述房产虽未取得产权证，但上述房产的建筑面积和账面价值均较

小，且仅用于停放车辆以及放置辅助性设备和物资，不属于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可替代性高且搬迁费用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一共租赁 25 处房产，其中 7 项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18 项暂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该等租赁房产主要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偶尔用于产品转运临时存储，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规定，房产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及发行人的实际使用。

针对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现金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3 项专利。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设置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

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经抽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其正常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长期股权投资，无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且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因正常开展业务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共进行过五次增资扩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制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已按《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以有效执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8609059D），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生产安全管理制度》《企业安全生产、环保管理条例》等制度，规定了生产安全总则，安全目标，员工安全培训和教育，安全领导小组的成员、职责以及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已经履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已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

用中国网站、自然资源部门网站等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安全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也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深交所创业板 IPO 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针对深交所创业板 IPO 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对所涉及的应核查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2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1 历次股权变动

2-1-4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一通密封有限设立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彭建以其合法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评估作价 100 万元进行出资，超出了当时《公司法》对于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的限制。2016 年 3 月 14 日，由彭建就其无形资产出资向公司追加货币出资 100 万元，相应资金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针对一通密封有限出资瑕疵发行人已采取补救措施，相关瑕疵已得到弥补；相关瑕疵事项未导致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受到过行政处罚，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法律事项

8-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8-3-1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动，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9 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9-1 特殊类型股东

9-1-1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和恒通系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674,80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5764%。通和恒通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长沙通和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15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5-1 经营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18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18-1 客户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客户的市场需求稳定,且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不存在依赖某一客户等情形。

19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9-1 供应商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同类型市场主体均较多,供给充分,发行人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未超过期间采购总额的 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20 主要资产构成

20-1 主要资产构成

20-1-1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商标 2 项,专利 53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

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的内容和数量等基本情况真实、准确,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

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24 关联方、关联交易

24-1 关联交易占比高或价格偏差大

24-1-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2016年3月2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转让人）与发行人（受让人）签订《商标无偿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彭建拥有的4236671号“图形”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充分，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发行人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合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合理、公允，定价依据充分；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4 税收优惠

34-1 税收优惠

34-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将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但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依赖，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45 募集资金

45-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明确，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安全和合理有效使用。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不会对发行

人现有的生产、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具有积极影响；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46 重大合同

46-1 重大合同

46-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且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发行人目前披露的重大合同不涉及批准登记手续，相关合同除已履行完毕的外均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能履约及发生违约的风险较小。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 (签字)

刘胤宏:

欧昌佳:

卢鑫:

向定卫:

2020年6月29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0E000174027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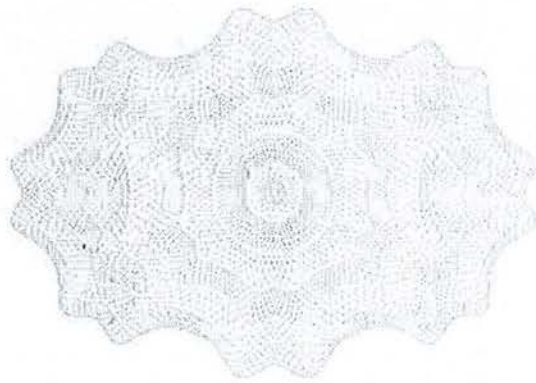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此件仅限一通用于IP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10层
负责人	贺宝银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函【2004】40号
批准日期	2004-05-0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p>郑影 王朝晖 马林艳 于德彬 庞正忠 关军 单云涛 贺宝银 兰岚</p> <p>郭国华 姜永芝 黄善玉 杨冬梅 原伟 杨建津 张莉萍 邵国忠 周俊武</p> <p>赵雪巍 史克通 白文宪 彭俊 杨晨 刘敬 李德成 郑斌 马成</p> <p>汪涌 周金全 田予 刘治海 刘红宇 杨慧 梁枫 项卫 张国栋</p>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此件仅限一通急时20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合



此件仅限一通表贴2p0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庞正忠	2011年8月30日
	杨晨	2011年10月23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金磊波	2011年8月20日
孙树一	2011年8月20日
陈标冲 涂五洋	2011年8月20日
徐峰, 彭凌燕, 王明凯, 符欣	2011年8月24日
周锐 盛枫	2011年8月29日
余英兰	2011年8月29日
王亚军, 左晖, 童球青, 3楼级, 王讲	2011年8月29日
师晓燕	2011年8月29日
狄朝平, 夏明勇, 志峰, 沙河桥	2011年8月29日
王球, 戴雪亮, 吴国华, 贺国良	2011年8月29日
王磊, 王再均	2011年9月18日
赵钢, 薛冰	2011年8月29日
庞春云	2011年8月29日



此件仅限一通有效
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俊涛, 吴华彦, 陈曦, 王培平	2019年11月20日
王培, 吴建平, 王唯, 张连, 都敬, 李斌	2019年7月8日
唐小波	2019年8月8日
周振国, 王培平, 陈振平	2019年8月8日
陈伟新	2019年9月9日
张莉军, 范磊, 王洪	2019年9月9日
解守良	2019年11月2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此件仅限一份存档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莉萍	2017年10月10日
姜永芝、项卫	2018年1月10日
唐智君	2018年12月2日
兰岗	2018年8月10日
徐志浩	2019年12月16日
章晓科	2019年8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件仅限一通用于加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17日 2016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 2019年5月



使用
复制
无效
一通
2010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日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此件仅限一通在法院IPO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注意事项目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外籍法律顾问薛博军 备案日期2020年11月14日
John Wesley Balin III



此件仅限一用，禁止再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6104408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403030903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5月26日



持证人 刘胤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61977101204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03838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31126408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05 04**
年 月 日



持证人 **欧昌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9241980100700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0109385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1967307086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4** 日



持证人 **卢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14021973072408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二〇一九年度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02197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22823168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31日



向定卫 11101201710219764

持证人 向定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28231988040534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